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202

10位ISBN编号：7509308208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1出版)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5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从“案件审判”的角度出发，收录了与知识产权案件相关的119个法律文件，分为综合、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及民事程序八个部分。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区别于一般法律工具书的最大特点在于：1. 重点收录司法文件——除了完整地收录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更涵盖很多最高人民法院对具体问题的答复、复函、会议纪要、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等。

2. 依据指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新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提炼出每一类纠纷所涉及的审判依据，方便读者迅速查找到具体的法律条文。

3. 关联依据——在重要的法律条文下链接《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中收录的与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读者全面了解某个问题的法律依据提供指引。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

书籍目录

常见纠纷依据指引缩略语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2003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2007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通知(2004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2004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2002年5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2002年12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2004年2月18日)二、著作权(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年10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12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2005年1月11日)(二)计算机网络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帝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连樟文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函(2000年4月7日)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6月27日)(三)著作权登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2002年2月20日)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1996年9月23日)(四)著作权报酬 关于颁发《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通知(1999年4月5日)关于贯彻实施《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意见(1999年8月3日)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1993年8月1日)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1994年10月7日)国家版权局关于复制发行境外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付酬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9月13日)(五)著作权管理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4年12月28日)三、专利权(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22日)国防专利条例(2004年9月17日)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2月16日)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年3月11日)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2003年5月30日)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9月19日)(二)专利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能否直接裁判涉案专利属于从属专利或者重复授权专利问题的复函(2004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否认定部分侵权”问题的答复……四、商标权五、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六、其他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八、民事程序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

章节摘录

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2003年12月2日）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穿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应当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备案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三）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货物的名称、产地、进出境地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价格等；（五）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进出境地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内容有证明文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附送证明文件。

第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案件当事人查阅和学习之用。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依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